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人员，上述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责任追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是：

-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 2、责任与权力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3、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性质的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年报的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7、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

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的书面材料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七条 1 至 4 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由公司审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

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责任类别及处罚

第十三条 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了重大批评、谴责、处罚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责任改正并做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处罚手段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